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1月11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务总监王中华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中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中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王中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为上市公司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和突出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中华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梁骏先生、吕明良先生、乔锴先生、张明先生、张宇先生、陈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鑫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聘任人员简历如下：

梁骏先生，美国国籍，1967年出生，美国康奈尔大学博士及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投行 Cowen and Company 资深证券分析师，美国花旗集团中国科技研究主管，中信证券 TMT 首席分析师，深圳市兴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执行总裁；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国际医疗投资中心，负



责公司国际并购事务。梁骏先生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海内外各种并购方式及投融资渠道。

吕明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历任康县多邦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事业部总裁；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医学工程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所属医院新建、改扩建等事务。吕明良先生拥有多年海内外大型项目基建经验，熟悉基建项目的全部流程与管理。

乔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会计和金融学硕士，历任成都银行信贷经理、澳大利亚东北汽车销售公司会计经理、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投资并购四部负责人、盱眙中医院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国内投资华东区，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华东）投资并购事务。乔锴先生在股权投融资、投后管理、企业并购重组、并购基金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经验。

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医药采购供应站新药分公司采购部经理，成都禾创药业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采购经理，禾创药业有限公司地区销售总经理，四川省悬壶济世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成都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公司集采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医疗集采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医疗器械、药品、原辅材料的采购工作。张明先生拥有丰富的药品采购、销售经验和供应链解决方案经验。

张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恩威集团四川片区医药代表，成都地奥制药集团北京片区医务代表、商务经理，现任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恒康源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中药饮片的市场开发及销售工作。张宇先生从事药品销售行业多年，在医药市场开发、医药营销、团队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熟悉医疗行业和药品销售行业。



陈颖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 MBA，历任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公司销售代表，江中制药京津大区经理，步长集团全国招标经理，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监；现任公司市场准入中心常务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市场准入中心，负责公司对国家药品、医疗服务政策及标准的研究和把控等事务。陈颖女士拥有多年的制药企业工作经验，对国家医药政策、标准具有较强的分析把控能力。

余鑫麒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工商实业进出口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四川公司投资部经理，成都银华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恒康发展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执行总裁；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融资方案设计及资本运作等事务。余鑫麒先生在财务管理、企业投融资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经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现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